項次	檢核欄 ∨	書件名稱	說明
1		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	申請文件加蓋工廠大小章
2		土地登記簿謄本(地號全部)	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3	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	檢附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之文件為有效文件(最新的 變更登記表)
4		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、建築物 面積計算表及主要機器設備表 及配置圖	
5	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	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者,應依環境影響評估、水污染防治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棄物清理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,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。(含核准函、綜合法規審查表、申請書、製程。)
6		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	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。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,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(如建物成果測量圖)。
7		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 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 之證明文件	如附件 (依經濟部111年2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190 號函暨本府消防局111年4月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1132000300號函辦理)
8		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	水權狀或水費證明。
9		儲留民生廢污水證明文件;或主 管機關同意排放許可證明文件 (如搭排證明文件)	清除承攬合約書(含契約期間)、承商登記文件、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、技術員、合格證書、申報 表、清除紀錄表、清運來源證明單、過磅單、發 票收據、現場照片(施工前中後)
10		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	位於山坡地範圍,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, 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
11		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 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者, 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或鑑定報告書	1.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: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(包括電熱)在37.5千瓦 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 方公尺以上之工廠;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(包 括電熱)在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 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。 2. 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,需合併計 算檢討,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 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。

12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 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,符合其 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(如符合設 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)	 訂有設廠標準者:食品、化粧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、動物飼料、動物用藥、飼料油脂、環境用藥、農藥、酒產、菸產等。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,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。
13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 規定產品者,應檢附該法令主管 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	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業工廠及其他,如製酒業、醫療器材、製藥等,應 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。(如製酒業請檢附財政 部核准文件)。
14	依水利法第54條之3規定,用水量達每日3,000立方公尺以上者,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。	
15	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 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	
16	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如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17	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	 工廠登記規費:5,000元整。 營運管理金:依廠地面積計算。 不滿一年者,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。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,為減少退補之程序,應按比例退還,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轉為營運管理金。 郵政匯票(受款人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

※注意事項:

- ◆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消防圖說以 A3 尺寸為原則。
- ◆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◆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1份。
- ◆ 產品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,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。
- ◆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 如下:
 - (1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,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 (『食品添加物-衛福部之分類』)填寫;如屬複方則以『食品添加物-複方』之產品分 類登記填寫。例如:089 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:甜味劑-紐甜、複方)。
 - (2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例如:170 石油及煤製品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焦油、香油)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乙醇)。

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

提供單位:內政部消防署

請<u>擇一</u>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,並於書圖 內載明依據、水源水量計算、距離、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:

- 1□.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、第185條至第 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。
- 2□.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,具公設消防栓,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 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- 3□.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,送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。
- 4□.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,其有 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,且消防 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,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 造,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。
- 5□.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,池塘、埤塘、湖泊、河川、大圳等天然水源,常時有水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- 6□.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,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(應具加壓供水裝置,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,並接裝陽式螺牙,供消防車輛使用)、水池、游泳池等人工水源,常時有水且有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。
- 7□.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 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,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。
- 8□.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(如自動撒水設備、產業 用自動滅火設備、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 自動滅火設備)。
- 9□. 其他。

檢核項目	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
□以片丰始 1 石/山田沙	1.設備概要表
□檢核表第1項(設置消 防專用蓄水池)	2.平面圖
为寻用备小池	3.設計說明書
□以止ま炒の云/四十八	1.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
□檢核表第2項(既有公	2.距離計算
設消防栓)	3.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
	1.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
□檢核表第3項(增設公	2.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
設消防栓)	3.距離計算
	4.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
	1.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
	2.建築物所有人(含土地所有人)同意證明
□檢核表第4項(他棟建	3.水源之平面圖、水量計算
築物內同意救災用之	4.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
消防專用蓄水池)	5.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,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
	圖或結構資料
□檢核表第5項(建築物	1.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天然水源位置圖
□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2.水量概算資料
塘、湖泊、河川、大圳	3.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佐證資料
等)	4.標示取水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
	1.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人工水源之位置圖
□檢核表第6項(建築物	2.水量概算資料
外人工水源:水井、水	3.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佐證資料
池、游泳池等)	4.標示取水道路、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
□檢核表第7項(建築物	1.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消防圖說
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	2.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
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	3.消防車輛可到達之動線圖
規定)	
□檢核表第8項(自動水	1.設備概要表
系統火損控制設備)	2.平面圖
	3.設計說明書
□檢核表第9項(其他)	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,並檢附相關資料。